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江苏省解剖学会学风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强化学会对学风建设工作的责任意识，引导会员坚守学术诚信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维护学术尊严，促进学会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净化，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《关于开展省级学会学风建设自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解剖学会全体会员，以及学会组织的学术交流、学术评议等活动，涵盖学会学风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 以推进学风建设规范化为目标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惩防并举，建立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，助力解剖学领域学术研究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学风建设组织与职责

第四条 组织架构 学会设立学风道德监督小组，作为学风建设工作的专门机构。该小组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组成，设组长1名，负责统筹协调学风建设各项工作，包括制定和完善学风建设制度、监督会员学术行为、处理学术不端问题等。

第五条 职责分工

- 学风道德监督小组**：定期研究学风建设工作，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自查，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，向理事会汇报学风建设工作情况。
- 学会秘书处**：协助学风道德监督小组开展工作，负责学风建设的日常事务，如制度宣传、信息收集、活动组织等。
- 全体会员**：自觉遵守本办法规定，积极参与学风建设活动，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第六条 议事机制 将学风建设纳入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审议内容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，审议学风建设工作报告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

第三章 学术行为规范

第七条 学术研究规范

- 会员在开展学术研究时，应坚守学术诚信，严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或成果，确保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和原创性。
- 严格遵守科研伦理，涉及人体解剖、动物实验等研究的，必须符合科研伦理规定，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。
- 学术成果署名应体现实质性贡献，仅对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员进行署名，严禁不当署名、挂名等行为。
- 发表成果时不得一稿多投、重复发表。

第八条 学术交流规范

- 学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应聚焦学术内容，避免议题重复、同质化，防止走过场、形式化。
- 会员参与学术交流活动应实质性参与，严禁“跑龙套”、“挂虚名”、“混圈子”。
- 会员在学术交流中所作的报告应与自身研究领域相关，严禁不合常理的跨领域报告；同一研究内容的报告不应多次重复使用同一材料，确需多次呈现的，须补充新的研究进展。

第九条 学术评议规范

- 参与学术评议的会员应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以学术质量为唯一评价标准，严禁“人情”评议、歧视性评议、“一言堂”评议等行为，不得因“帽子”、“头衔”影响评议结果。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2. 评议人需亲自审阅材料并提出实质性意见，严禁“挂名”评议；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冲突时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3. 不得跨领域参与自身不熟悉的学术评议工作，确保评议意见的专业性和科学性。

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

第十条 举报受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会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可向学风道德监督小组举报。举报需提供明确的事实依据，监督小组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，决定是否受理。

第十一条 调查处理

1. 学风道德监督小组接到举报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核，决定是否受理。对受理的举报，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核实，形成调查报告。
2. 调查组通过查阅材料、约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核实情况，形成调查报告，报监督小组审议后，根据调查结果，依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，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理事会审定。处理方式包括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暂停会员资格、撤销会员资格等，处理结果向会员公示。
3. 被处理会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风道德监督小组申请复核。

第五章 自查与改进

第十二条 定期自查 学会每年对照《省级学会学风建设自查表》开展自查，重点检查学风组织机制、学术交流、学术评议等方面情况，如实填写自查结果及具体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持续改进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整改情况。每年总结学风建设工作，根据实际需求修订完善本办法及相关制度。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江苏省解剖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2025年8月13日

(主动公开)